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王紀澤

電話：#3516

電子信箱：bt-chitse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63120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簡章暨申請表(31201800A00_ATTCH1.pdf、31201800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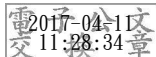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2018台北藝術進駐徵件」中英文計畫簡章暨申請表
，惠請協助宣傳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106年3月31日文基（106）村字第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2018台北藝術進駐暨展覽徵件」計畫自即日起至6月9日止接受申請，徵件類別包含藝文、文創、跨領域及異業合作者（詳如附件簡章），遴選計畫以及申請方式亦可自台北藝術進駐徵件網站（<http://air-artistvillage.org/>）查詢，惠請協助轉知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、臺北市立國樂團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、表演藝術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蓮文 106/04/11



CU1060004061